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 | 文件 |

渝肺炎组疫发〔2022〕38号

关于印发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

健康管理措施（2022年第三版）（修订版）

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（2022年第三版）（修订版）》已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 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（代章）

 2022年7月1日

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（2022年第三版）（修订版）

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吸纳其它省市经验做法，制定本管理措施。

一、有高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来渝返渝人员，实行“7天集中隔离”（以离开高风险区之日计）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有中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来渝返渝人员，实行“7天居家隔离”（以离开中风险区之日计），没有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，第1、4、7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。

三、有低风险区（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其他地区）7天旅居史的来渝返渝人员，抵渝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减少外出，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聚餐不聚集）。

四、高风险岗位来渝返渝人员能提供脱离工作岗位7天以上证明，抵渝后主动在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；无相关证明的，实行“7天集中隔离或7天居家隔离”，第1、4、7各做1次核酸检测。

五、陆地边境口岸城市来渝返渝人员，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渝后主动在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；无相关证明的，在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减少外出，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聚餐不聚集）。

六、其他地区来渝返渝人员，抵渝后提倡主动在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。

七、有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但离开上述地区超过7天的来渝返渝人员，若能提供解除７天集中/居家隔离证明的，纳入常态化管理；若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，开展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减少外出，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聚餐不聚集）。

八、有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，且离开上述地区未超过7天的来渝返渝人员补足健康管理时间（以离开中、高风险区之日计），至少开展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减少外出，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聚餐不聚集）。

九、本土病例迅速上升、传播链条不清、社区传播风险较大的地区或出现本土病例但未划定中、高风险区的地区，由市疫情防控组组织专家研判，制定针对性政策，并对外发布。

十、一旦中、高风险区调整为低风险区，其仍在我市执行隔离政策的人员，核酸阴性后解除隔离。

十一、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的社区排查、健康提醒和报备等制度按照以往政策执行。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健康管理措施根据疫情形势实行动态调整。

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 2022年7月1日印发